

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办理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组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基金业务由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在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基金业务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基金业务的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为便于投资者提出咨询和意见，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使用同一专线服务电话。后期若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